

证券代码：001228

证券简称：永泰运

公告编号：2026-027

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5 日（星期五）13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5 日 9:15~9:25，9:30~11:30，13:00~15:00；
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5 日 9:15-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河清北路 299 号升阳泰大厦 6 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永夫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会议情况

(1)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本次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4 人，代表股份 47,815,94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.1478%（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 2026 年 5 月 12 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103,864,609 股，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4,553,864 股，因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，故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99,310,745 股）。

(2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3 人，代表股份 38,578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8457%。

(3) 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 31 人，代表股份 9,237,94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3021%。

(4)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：本次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2 人，代表股份 9,265,94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3303%。其中现场出席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 人，代表股份 28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2%。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 31 人，代表股份 9,237,94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3021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及线上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指派的邹盛武律师、彭文华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（一）提案的表决方式

1、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

（二）特别提示事项

1、公司独立董事已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；

2、关联股东已对提案 7.00 回避表决，亦未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；

3、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已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，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（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。

（三）提案的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 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7,777,1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89%；反对 34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19%；弃权 4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2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227,1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813%；反对 34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13%；弃权 4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75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7,777,1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89%；反对 34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19%；弃权 4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2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227,1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813%；反对 34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13%；弃权 4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75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7,777,1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89%；反对 34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19%；弃权 4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2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227,1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813%；反对 34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13%；弃权 4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75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7,777,1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89%；反对 34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19%；弃权 4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2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227,1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813%；反对 34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13%；弃权 4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75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7,777,1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89%；反对 34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19%；弃权 4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2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227,1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813%；反对 34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13%；弃权 4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75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7,776,8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82%；

反对 34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26%；弃权 4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2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226,8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780%；反对 34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45%；弃权 4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75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本提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陈永夫先生、宁波永泰秦唐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，其所持有股份（38,550,000 股）不计入本提案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222,6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327%；反对 34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45%；弃权 8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28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222,6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327%；反对 34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45%；弃权 8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28%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邹盛武律师、彭文华律师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，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做

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16 日